



本期主題：RCA 工傷案報導及「霸王條款」介紹

訴訟長達 17 年的 RCA 工傷案總算在今年的 4 月 17 日得到了一審勝訴判決，然而這份勝訴判決就是 RCA 工人們所期待的嗎？除了訴訟判決，RCA 工傷案給了台灣什麼額外的啟示？另一方面，RCA 工傷案作為一個大規模的、指標性的職業傷害案件，法官對本案件的見解也因此具有重大意義。本期的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將報導 RCA 工傷案的事件背景、抗爭故事，以及判決出爐之後，學者、當事人、運動者分別有怎樣的看法。

近年來，房地產以及居住相關的問題已成為急需人們共同關注的議題，在房屋仲介買賣行為中常見的「霸王條款」也是個重要爭議。本期通訊的〈霸王條款相關爭議介紹〉將針對此爭議詳做介紹，並陳述多方法律見解。

本期目錄

【法實證研究專題】

一審判決不是抗爭路途的終點：RCA 工傷案的抗爭與訴訟.....	3
一、細說從頭.....	3
二、工人們的訴訟抗爭.....	6
三、一審判決的突破與未盡之憾.....	8
(一) 判決爭點分析.....	8
(二) 判賠金額填補損害了嗎？——關於損害賠償.....	13
四、勞工部收割訴訟成果？——談國家應負擔的責任.....	21
五、RCA 工傷運動的未來.....	26
後記.....	28

【評論與研究】

霸王條款相關爭議介紹.....	29
一、何謂霸王條款.....	29
二、實務見解.....	30
三、房仲業者對於實務見解之態度.....	34
四、小結.....	36

【活動與快訊】

近期重要訊息快報.....	37
---------------	----

一審判決不是抗爭路途的終點：RCA 工傷案的抗爭與訴訟

作者：蔡牧融、鍾予晴、柯晨皓、蘇上雅、王婧、李思儀

一、細說從頭

台灣在 1960 年代開始走向以加工出口工業為導向的經濟發展模式，在一系列的政策搭配下，吸引工業化國家的跨國資本將勞力密集產業移來台灣。1964 年台灣通用器材公司在新店設置全球第一家跨國裝配線式的加工出口工廠，1965 年以給予租稅減免、提供獎勵投資措施為目標的加工出口區亦在高雄成立。當時專門生產電視機、映像管、錄放影機、音響等商品的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簡稱 RCA），於 1969 年將電視機零件組、主機版、積體電路等電子產品的生產線移來台灣的桃園設廠，並藉由塑造出「溫馨大家園」的形象，來大量招募初出家庭的年輕女性加入生產勞動隊伍。¹20 年後（1989、1990 年），RCA 相繼資遣各地廠房（桃園廠、竹北廠與宜蘭廠）的員工，並於 1992 年正式關廠，轉而西進到中國大陸設廠生產，以追求成本更為低廉的「便宜土地人力」、法令更為寬鬆的「優良投資環境」。

RCA 公司的離開，留下的並不是 1970-1990 年間台灣創造傲人經濟奇蹟的追念，在奇蹟的背後，是廠區土地環境與工人身體健康的犧牲，是永遠無法抹滅的印記與傷痕。1994 年立法委員趙少康召開記者會，指出 RCA 公司過去長達 20 年間將有機溶劑（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隨意傾倒於廠區水井，嚴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後來更發現 RCA 廠方不但抽取受污染的地下水供生產線上與宿舍的員工飲用，還使用封閉式空調，以內循環的方式讓生產過程中揮發的有機溶劑一直累積在廠內。真相的揭露，並非是遲來的正義，反而如夏林清所說的「倒像是輓鐘」²，因為 RCA 員工過去就陸續有人罹癌、死亡，卻是直到此時此刻，才發現自己的青春歲月原來長期曝露在大量有毒物質之中，無論是飲用的水、呼吸的空氣，還是接觸的清潔劑。而且再也喚不回的身體健康與烙印在心中的罹病恐懼，會跟著潛藏在體內的毒物，一起共度這一生。

2015 年 4 月 17 日，歷時 11 年，台灣地方法院宣判 RCA 工傷案一審部分勝訴，RCA 公司與後來併購的湯姆笙（Thomson）等公司必須連帶賠償 5.6 億元。從記者拍攝的畫面中，可以看到 RCA 關懷協會的成員們頭綁粉紅色絲帶，與工傷協會運動組織者、義務律師團、學者專家、志工們一起在法院前高舉拳頭、呼喊口號：「我們贏了！工人贏了！」前排則有幾位 RCA 關懷協會的幹部們拿著「終於勝訴！」的標語，

¹ 陳信行(2006)，〈打造第一個全球裝配線：台灣通用器材公司與城鄉移民，1964~1990〉，《政大勞動學報》，20 期，頁 27。

² 夏林清(2013)，〈RCA 人體儲存槽〉，《拒絕被遺忘的聲音：RCA 工殤口述史》，頁 43。

在興奮之餘亦無聲地訴說著這一刻的沉重，因為這是歷經漫長過程才終於得到的階段性成果，也讓社會上許多人知悉原來台灣有 RCA 工傷案的存在，而且迄今已經走了 17 年。

進入訴訟（2004 年）是 RCA 工傷運動中多管齊下的一條策略取徑，如果要說 RCA 工傷運動這 17 年來的歷史定位，工傷協會秘書長黃小陵指出：「台灣集體職業病工傷運動，RCA 案並非唯一，但卻是抗爭持續最久、死傷最多、社會擴散性最大的一場戰役。」³1998 年，部分 RCA 員工們成立「RCA 環境污染受害者自救會」（1999 年正式成立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並在工傷協會的協助下，藉由組織、培力受害者的過程，將員工的職災受害經驗轉化為社會改革的意識，也揭開 RCA 工傷運動的序幕。作為台灣工傷運動與勞工運動一環，她們不斷用因職災受傷的身體去衝撞、對抗行政體制與勞動法令，並要求 RCA 公司道歉負責。十多年來走上街頭抗爭，進行改革倡議，在司法訴訟之外為台灣社會爭取到諸多具體成果，例如：於 1998 年間，與塵肺症老礦工、北捷運潛水夫症工人聯手抗爭，向勞委會爭取到放寬勞工保險職災給付的認定年限；於 2001 年間，原 RCA 竹北廠員工的娟姐，在勞委會官員前展露因乳癌而切除乳房後留下的傷疤，促使勞委會以函釋將乳房切除納入勞工保險殘廢給付項目；於 2002 年間，歷經數次抗議後，勞委會同意向法院出具保證書，以進行假扣押聲請，並免繳保證金，另也促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的公佈實施，並公告 RCA 桃園廠區為第一批控管廠址等等⁴。

至於為什麼司法訴訟會拖著麼久？2004 年 RCA 關懷協會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馬上就遇到一連串集體訴訟的程序問題，像是巨額的訴訟費用有賴申請訴訟救助，以及因不及完成法人登記補件遭認定當事人不適格等等，虛耗光陰、來回數年，直到 2009 年才終於進入實質審理。一審勝訴之後，媒體焦點大致都圍繞本判決的突破性意義，包含因果關係的認定、消滅時效的起算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以及 RCA 員工、工傷協會與義務律師團對於判決金額過低的不滿。⁵因此，本篇報導亦邀集數位學者專家針對前述一審判決的重要法院見解提出分析，以瞭解之；然而我們其實不能忽略 RCA 員工的生命經驗對於這些抽象法律概念的重新定義與挑戰，還有在運動組織層面上因裁判賠償金造成的影響，這會在「損害賠償」的部分進行比較深入的探討。

另外，我們也必須把司法訴訟的階段意義擺進 RCA 工傷運動的脈絡中加以理解，

³ 黃小陵(2013)，〈經濟奇蹟背後，永不妥協的 RCA 工人〉，《苦勞網》，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762>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9 月 27 日)。

⁴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2013)，《拒絕被遺忘的聲音——RCA 工傷口述史》，頁 310-311。

⁵ 邱彥瑜、梁德珊(2015)，〈RCA 案：部分勝訴的輸與贏〉，《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網址：<http://pnn.pts.org.tw/main/2015/04/17/rca%E6%A1%88%EF%BC%9A%E9%83%A8%E4%BB%BD%E5%8B%9D%E8%A8%B4%E7%9A%84%E8%BC%B8%E8%88%87%E8%B4%8F/>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9 月 27 日)。孫窮理(2015)，〈RCA 工傷案的法律突破〉，《焦點事件》，網址：<http://www.eventsinfocus.org/news/145>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9 月 27 日)。

而不能只看到司法訴訟的法律爭點。政府從未承認 RCA 員工罹病與曝露在有機溶劑污染的環境中存有因果關係、給予實際照顧，甚至任由 RCA 公司脫產將在台資產匯往海外。正是因為政府一味的卸責、隱瞞，才把 RCA 員工「逼」進法院進行抗爭，以自身之力向跨國財團求償。勞動部卻在判決作成之後，立即表示將從寬認定「參與訴訟」的 RCA 員工勞保給付，同時又不願放寬既有職業災害的因果關係的認定標準。如果不是政府在 RCA 公司設廠期間未落實職業安全檢查，怎麼會導致員工長期曝露在有毒物質之中？如果不是政府未盡調查之責、對因果關係之認定採取保守立場，怎麼會導致受害員工迄今未能獲得應有的照顧？而且未參與訴訟的其他 8 萬名 RCA 員工，政府又豈能不聞不問？政府過去長達 40 年的種種不作為，卻只想「撿芒果」的行徑，⁶就已訴說 RCA 工傷運動的戰場從來就不是只在法院！在一審勝訴後的 5 天，被拒絕在立法院之外的 RCA 關懷協會會長劉荷雲說：「17 年前，我們走上街頭，官方的不負責任，把我們逼上法院，勝訴後五天，我們再走上街頭！」⁷除了在司法場域立下台灣的職業災害毒物侵權訴訟的典範之外，還需要在司法場域之外繼續追究國家的責任、⁸倡議勞動保障體制的改革，這是本篇報導會在司法訴訟之後接續分析的。

這 17 年來，RCA 工傷運動其實捲動了勞工、環境、司法、醫療、公衛、藝文等台灣社會各個角落的力量持續投入，也因公眾的參與讓整個運動的意義已經不是只停留在個案處理的層次，在 RCA 工傷案將於二審擴大集體訴訟規模時，一個根本問題仍是，我們社會要如何集體面對台灣過去經濟奇蹟背後的环境、勞動與性別的轉型正義問題？以及未來的經濟發展走向要如何避免走上一味替跨國資本追求低廉成本的回頭路，並更加重視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的法令建制與具體落實？就如 RCA 員工關懷協會與工傷協會所共同指出的，訴訟只是「一場少輸為贏的戰役」。⁹最重要的是，RCA 工傷案的訴訟，或是 RCA 工傷運動的沉痛經驗，還可以為台灣社會帶來什麼樣的意義與改變？期待本篇報導可以讓讀者們對現階段 RCA 工傷運動有一個初步的認識，思考 RCA 事件與你我的關係。

⁶ 工傷協會、RCA 員工關懷協會(2015)，〈工人受苦 17 年，勞動部無限期打馬虎眼？政府道歉，全面究責！全面給付！〉。

⁷ 孫窮理(2015)，〈陳文雄收割 RCA 吳育仁鐵門檔工人〉，《焦點事件》，網址：<http://www.eventsinfocus.org/news/148>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9 月 27 日)。

⁸ 工傷協會、RCA 員工關懷協會(2015)，〈藍綠輪替，謀財害命 工傷者要討國本！RCA 工人算總帳！〉。

⁹ 劉念雲、劉荷雲(2015)，〈焦點評論：工人贏了政府負責了嗎〉，《蘋果日報》，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418/36500196/>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9 月 27 日)。

二、工人們的訴訟抗爭

工人們的訴訟抗爭，是整個 RCA 工傷運動的其中一部分。訴訟抗爭開始於 2001 年，這一年，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簡稱 RCA）向經濟部申請減資，這對 RCA 公司的工人們而言是個糟糕的消息，要是 RCA 公司在台資金減少的话，請求公司負責並賠償將更形困難。同年 5 月，RCA 工人們展開進一步的行動，組成了第一批律師團，林永頌律師是這批律師團的召集人。組成律師團後，他們準備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聲請假扣押需要擔保金，但工人們拿不出這麼大筆的金額，於是他們向勞委會要求提供擔保證書，以此來聲請假扣押。2002 年 2 月，RCA 工人和律師團向法院聲請對 RCA 公司資產進行假扣押，卻發現，RCA 公司早已將資產移到海外，形同脫產。

為了讓 RCA 公司負起責任，工人們暫停了在台灣訴訟抗爭，第一批義務律師團隨之解散。他們前往美國，向美國社會尋求協助，也嘗試了跨海訴訟這個管道。然而，跨海訴訟的過程中困難重重，沒能取得理想的結果。

2004 年，RCA 關懷協會成員們以 RCA 公司為被告，在台灣提出民事訴訟。訴訟進行的前期，被告 RCA 公司不斷以程序上的瑕疵為理由，像是選定當事人的程序瑕疵等等，使案件審理不斷在程序問題上爭辯。RCA 工人們所在乎的因果關係、損害賠償等議題遲遲沒能展開辯論。經歷了數次敗訴和駁回，在 2005 年，最高法院將案件發回台北地方法院，RCA 工傷案又從第一審開始審理。

就在 RCA 工傷案的審理陷入膠著狀態之時，因為一些機緣，工人們和過去義務律師團的召集人林永頌律師又取得了聯繫。當時，林永頌律師正好是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的會長，法律扶助基金會也因此接觸到 RCA 工人們。2006 年，在數次的聯繫商討之下，RCA 關懷協會內部重整，解除委任人文國際法律事務所的律師，改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接手訴訟程序，同時也組織了第二屆義務律師團，林永頌律師再次擔任召集人。此外，他們進一步將湯姆笙公司（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Ltd.）和奇異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又簡稱 G.E.公司）一同列為被告。在共同努力之下，RCA 工傷案總算在 2009 年進入了實體事實的審理程序。

RCA 工傷案牽涉了許多當事人，案件事實也因為工廠遷移、跨時甚長等因素而顯得複雜，經過分析和歸納，這個案件的實體爭議主要有三個部分：

一、構成被告損害賠償責任的因果關係：

被告所使用的化學物質以及處理化學物質的方式，是不是造成了原告的損害？這兩者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有因果關係的話，被告的行為才會構成侵權行為，而必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二、當事人的請求權時效問題：

當事人的請求權基礎是民法第 184 條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又依民法第 197 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那麼 RCA 工人們的請求權是否逾越消滅時效？這個問題的關鍵是，「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的時間點要從何時起算？若起算的時間早，則請求權很可能已超過消滅時效，被告則可以拒絕賠償；反之，被告則必須賠償。

三、投資與經營者的連帶賠償責任：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是指在特定的情況下，法律將子公司和其背後的母公司視為同一個主體，使公司直接對子公司的債務負責。那麼，在背後投資、經營這個企業的被告湯姆笙公司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Ltd.) 和奇異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是否也要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負連帶賠償責任？

為了對這三個爭議做出決斷，法官要進行價值判斷，要了解整個案件事實。而案件事實錯綜複雜的 RCA 工傷案，原告和律師們該如何讓法官們了解呢？關於事實的討論和釐清，就不能不提學者專家們所組成的「專業顧問團」了。

原告和被告兩方都有聘請專家顧問來法庭作說明，以原告這一方請的專家顧問為例，可以知道這次訴訟中所牽涉的專業領域包含了環境工程、流行病學、毒理學、工業衛生等等。

這些專家顧問最重要的角色就是協助釐清污染行為和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他們一方面是對法官們做更詳盡的說明，一方面也帶有「證明」的效果，使法官對於特定的研究或是對化學物質等事實的認識更篤定一些。然而，專家證人上法庭說明作證，並不是件簡單的事情。自然科學本身是一個專業領域，這個領域包含許多專業用語，還要具備足夠的背景知識，才有辦法理解跟案情相關的研究。林永頌律師分享道：

「這過程中律師要花很多時間，讓這些專家知道：我們要聽懂，法官才可能聽懂；我聽不懂，就一直找你討論怎樣講才會聽得懂。我為什麼聽不懂，他（專家）不知道，因為他 ABCDEF 他可能從 F 開始講，可是我 ABCDE 都不知道是什麼。要讓他知道我不知道什麼、我為什麼聽不懂，或者你怎麼講會比較清楚。」¹⁰

由此可見，專家顧問上證人來發言的背後，律師們也下了很多功夫做知識上的轉譯。

¹⁰ 林永頌律師訪談錄音檔。

三、一審判決的突破與未盡之憾

(一) 判決爭點分析

纏訟十年，歷經各界千呼萬喚始出來的一審判決，內中許多部分的見解驚艷得足以告慰十年來為此奮戰不休的抗爭者，但判決中仍有某些部分不如人意。底下將以因果關係、消滅時效、揭穿公司面紗三大爭點為軸梳理法院在判決中的論理，並補充相關領域學者的點評對照。

一、 因果關係

誰來舉證因果關係？

傳統上依據民事訴訟法 277 條的規範意旨，原告主張有利自己的法律上請求權時，對請求權的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但本案中 RCA 案件中汙染行為與罹病的因果關係無法以全有全無的因果律證明，加上本案相關資料諸如化學物質成分、劑量、是否及如何教導員工使用、相關地下水管線圖、空調結構圖等等都由被告一方持有保存，工人們要求 RCA 公司交出資料配合舉證的過程又關山重重。訴訟法上由原告負擔舉證請求權要件成立的原則，無形中構築了一道不利勞工運動的天塹。

然而民事訴訟法對於舉證責任的分配方式其實存在彈性的巧門，277 條但書認為「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有調整舉證責任分配方式的必要。至於何謂「顯失公平」，依據民國 89 年修法理由，正是源自於公害訴訟這類「現代型訴訟」。現代型訴訟如公害案件、醫療案件等等往往伴隨以下的舉證困境。其一、原告難以依典型因果律舉證，知識上原被告的落差更加深舉證難度。其二、證據可能偏在被告一方，原告難以接近。其三、證明成本所費不貲，對一般人負擔過鉅。是故民事訴訟法在 89 年修正時為平衡保障弱勢當事人，允許法院援引 277 條但書調整舉證責任的成立門檻，甚至轉由被告舉證。而令勞工寬慰的是，本案法院顯然注意到了民事訴訟法的修正精神，採取了最有利工人們的「舉證責任轉換說」，由財力雄厚又持有證據的 RCA 公司負起舉證責任。

「其製程中之清潔劑，先後曾使用何種有機溶劑為清潔劑？其使用之數量若干？其使用之起迄時間為何？教導、訓練員工如何使用有機溶劑及生產過程作何必要之防護？其廢棄之有機溶劑如何處理？由於被告 RCA 公司私自將自來水管與地下水管相連接其提供員工使用之水（包含食用及使用）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檢驗資料？有關此等資料，均係被告 RCA 公司所持有保管，而應由被告 RCA 公司負舉證之責，殊無苛求由被告 RCA 公司之員工即原告會員舉證之理。」¹¹

因果關係如何才能相當？

¹¹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另，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 408 號民事判決亦認同證據偏在一方時，法院應調整舉證責任分配。

加害行為跟損害中間是否具有相當性也是另一個重要的爭點。我國法院認為侵權行為的加害行為與損害中間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意即汙染行為與損害中間有「 $\sim P$ 則 $\sim Q$ 」（非 P 則非 Q ）的條件法則後，兩者還必須「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才成立相當性。¹²實務上，法院往往要求汙染行為在普遍案例上能夠造成某種特定損害（一般因果關係），在探究個案的損害是出於汙染行為。換言之，一般因果關係的成立是個別因果關係的成立前提。然而上述乍看之下結構謹嚴的標準，仍然對於什麼是「相當」欠缺具體而可資參照的明確判準，操作上往往被譏為法院的自說自話。而公害案件中，由於人體罹病與否或罹病的成因往往受到複合成因影響，諸如家族病史、受汙染的劑量、受汙染時間長短、個人生活習慣、體質等等，原告要證明到多少才符合相當性，是否須排除與汙染無關的因素才成立相當性等等，都會影響到工人們的訴訟策略。

法院體諒到上述困境，於是引用「疫學因果關係」的理論和國際癌症研究總署的資料後，認定原告方無須提出嚴密的科學證明，只須舉證到合理的確定性即可，一定程度上的像場及時雨般緩解了原告的舉證困境。

「在公害事件上，因果關係存在與否之舉證，無須嚴密的科學檢證，只要達到蓋然性舉證即足……某種因素與疾病發生之原因，就疫學上可考慮之若干因素，利用統計的方法，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基礎¹³，即使不能經科學嚴密之實驗，亦不影響該因素之判斷。換言之，僅須證明被告之行為所增加之危險已達「醫學上合理的確定性」（reasonable medical certainty）即可，無需進一步證明被告行為造成原告目前損害。本件採取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及美國環保署（U. S. EPA）認定之流行病學因果關係以認定原告會員及其家屬之健康確已受損及其與長期有機溶劑暴露間有因果關係，誠屬必要。」¹⁴

遺珠之憾：因果關係的僵化結構

雖然法院在因果關係的成立與舉證責任分配上採取了十分有利原告的立場，但法院在認定因汙染而致病的種類上，頗有為德不卒之感。由於法院以 IARC 的相關文件認定一般因果關係存在，是以若當事人所罹疾病並非 IARC 文件認定屬於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所引起者（如鼻咽癌），法院認定此時罹病與汙染沒有一般因果關係，會駁回原告的請求，偏偏鼻咽癌又恰巧是工人罹癌的大宗。這一部分的法院見解，使得工人們在前階段取得的訴訟成果很大一部分付之東流，學者專家對此亦有異見。

邱文聰教授認為法院因 IARC 的報告未將鼻咽癌列入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引發的癌症而未獲賠償稍嫌速斷，並進一步認為即使用疫學因果關係理論來判定，鼻咽癌的比例也不能言少。

¹² 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58 號判決。

¹³ 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

¹⁴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又，探討疫學因果關係的文章可參吳志正(2008)，〈以疫學手法作為民事因果關係認定之檢討〉，東吳法律學報，第 20 卷第 1 期，2008 年 7 月，頁 205-236。

「對於我剛剛說觀察到鼻咽癌的比例看起來還不少，倘若假設高於台灣的一般人口的話，那其實法院也應該要運用一個簡單的流行病調查，也就是採用疫學因果方法，在 IARC 還沒認定，就認定鼻咽癌可能也是 RCA 使用之有機溶劑導致的結果。」¹⁵

邱文聰教授另指出法院在建構因果關係的方式仍然奉行「先成立一般因果關係，在探討個別因果關係」的模式才是問題的根源。因為 IARC 沒有在報告中認定鼻咽癌與三氯乙烯有因果關係，可能只是呈現在 IARC 的研究樣本數量不夠，或者 IARC 中樣本患者的接觸方式不同於本案，所以無法得出一般因果關係。但在 RCA 案觀察結果中，不能完全否認三氯乙烯有導致鼻咽癌的個別因果關係。法院墨守 IARC 的結果和既有的因果關係認定架構，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IARC 目前尚未認定鼻咽癌的原因有可能是：過去的 report 裡頭比較少，或者是因為 IARC 據以認定有因果關係的那些 cases 中，暴露的管道都是水、皮膚，而非吸入。但在 RCA 的工廠裡頭，則因為他們的抽風設備不好，有可能是吸的，吸進去搞不好也會導致鼻咽癌，我不知道，純粹只是做一個假設，就是說這種可能性其實並不是完全不存在，但是法院並沒有往這方向去，他沒有特別去問專家說有無可能導致鼻咽癌……。他其實並沒有針對個別癌症，一個一個去問專家，請問這個癌症那你覺得他有沒有？請問那個癌症你覺得他有沒有？他其實並沒有這樣做。我覺得法院應該要做的事是，在 IARC 所認定的其他癌症，就認定癌症之外的其他癌症，有沒有可能有機會也是。」¹⁶

而學者陳忠五教授同意法院轉換舉證責任的方向，由企業負擔舉證免責的思維，有助於讓企業三思是否應繼續不確定的汙染行為，以避免日後的賠償責任。是故風險分配上，應由加害工具的控制者承擔因果關係不確定的疑慮。

「被告是企業，它是汙染者，它是一個汙染源的製造者，一個能夠控制汙染與否的決策者，相較於被害人來說它是強者，它就是那種加害工具的控制者這樣一個角色，強弱不一。那這種強弱不一當然風險是歸給強者來承擔，強者你要嘛就保留證據，充分保留證據；要嘛你就停止可能的汙染行為，有一點懷疑就馬上停，不要繼續汙染下去，沒有理由要被害人去承擔那麼多因果關係不確定的風險……」¹⁷

不過陳教授認為本案耗費太大的心力在攻防因果關係，事實上因果關係的認定反而應該簡化。被告 RCA 公司放任汙染危害持續擴張不加阻止，嗣後更造成被害人身體與生命的重大危險，從加害人行為的惡性以及違反保護員工的相關行政規定兩點出發思考，應該直接推定「汙染行為與損害中間有因果關係」¹⁸，因果關係在「主觀不

¹⁵ 邱文聰教授訪談錄音檔。

¹⁶ 邱文聰教授訪談錄音檔。

¹⁷ 陳忠五教授訪談錄音檔。

¹⁸ 類似民法 184 條第二項的立法意旨，關於違反保護他人規定與過失推定，參簡資修(2002)，〈違反保

法明顯」和「損害巨大」的夾擊下，可說是一個「式微中的要件」，不應該佔據主要爭點地位。

「我個人是一直覺得說，因果關係在侵權行為法上它慢慢是在式微……因為它被兩個要件慢慢取代：一個是損害、一個是加害人的故意過失。一般來講損害越是重大，故意過失越是嚴重，就容易推定那個因果關係存在。……今天我們剛好碰到的典型這個案子，那個損害重大，不是死就是疾病，都是嚴重的疾病，是人命的問題。再來是什麼：不法情節明顯而且嚴重。那個違反我們的各種行政管制太多太多了，不法情節非常明顯而且嚴重。甚至我懷疑說這是故意的，這不只是過失而已，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是法官，因果關係就推定了。」¹⁹

總結上述的判決內容與學說分析後，雖然法院在本案中對於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與成立門檻上大步前進，明顯更採取有利弱勢的立場，發揮法律保障受害人的功能。但在損害種類認定上法院卻略嫌縮手縮腳，未能放寬認定，反而隨 IARC 亦步亦趨，未能將因果關係更積極地用於發揮立法政策選擇的功能，不但對被害人保障不足，甚至默認企業無庸承擔科技與經濟發展的不確定風險，距離還給當年因經濟發展大轟而默默犧牲的台灣工人合理的正義，顯然還有不短的路要走。

二、消滅時效

權利睡眠的迷思

消滅時效往往扮演另一道阻礙被害人獲取損害賠償的天塹，我國實務為了維持權利關係的明確，以及懲罰讓自己權利睡眠者，對於時效的主張向來趨向不利請求權人的算法。然而，只因不夠熟悉法律上的權利存在即應受時效制度限縮請求權的想法，無形中剝傷了法律知識不足的普羅大眾應有的權利，使法律知識不足者淪為法體系下的次等國民。

但本案法院站在工人的立場設想，勇敢的揮別既有實務見解設下的限制。在主觀起算時點上，法院認為損害、因果關係、加害行為人等等都是侵權行為的要件，被害人必須都確知才能起算時效，而上述要件無一不需要專業才能確認清楚，在分析清楚前，不應苛求被害人行使權利。此一見解，值得贊同。

「且侵權行為之成立，必須具備『故意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及『因果關係』等要件，而被告 RCA 公司之行為，是否有過失、是否為不法侵害行為、被告 RCA 公司使用有機溶劑與原告會員及家屬身體健康受到侵害是否有因果關係，在在均需仰賴專業知識方足以判斷。……被告前揭所述，無非僅係『懷疑』侵權行為人為被告 RCA 公司云云，在實際知悉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前，尚未達於可得請求賠償之程度，

護他人法律之過失推定：經濟功效與司法仙丹》，政大法學評論 75 期，頁 106 以下，2002 年 11 月。

¹⁹ 陳忠五教授錄音檔。

時效尚未能開始進行。」²⁰

而在客觀起算時點上，法院秉持相類的立場認為必須侵權行為的所有要件都客觀上出現，才能起算時效，所以對於尚未罹病但健康風險上升者，仍然可以主張權利，不因時效開始進行超過十年而阻斷。此一見解不但放寬時效起算點，更正面肯認了未發病的人所受有的精神焦慮與汙名，本身就值得以法律請求回復。從底下的文字即可窺知一二：

「因此，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除加害行為外，尚須有損害之發生始能起算；否則，雖有加害行為，但損害尚未發生，其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尚未具備，時效自不得開始進行。」²¹

權利濫用能否抗衡時效制度？

由於對於起訴前死亡的勞工，本案法院認為其請求權已完全成立，但是因為已然死亡多年往往逾越了時效期限，法院對此愛莫能助，儘管原告方提出了權利濫用抗辯，主張權利濫用禁止是民法的帝王原則，時效制度亦應同受限制。然而，在 RCA 工傷案中，那個勇於放寬起算時點的法院，沒有把這樣的勇氣保持下去。

「我國立法例於時效相關規定及判例、判決，既無例外不適用時效制度之相關規定，此實有待將來立法者再為研議修法，在立法修改前，仍應尊重我國立法制度關於時效之相關規定而適用法律。」²²

學者陳忠五教授對此雖然同意法院在時效的起算基準上，的確已經比以往的見解做出了最大化有利被害人的可能，在這一點上仍然應投以肯定。

「被害人對損害、對因果關係的這個不確定，法官在這個判決裡面，已經是採取一個對被害人比較有利的解釋方式：就是要達到某種確定性，才開始起算消滅時效期間。所以就這一點來講，最高法院判決也有一些是支持這樣的說法的，我也蠻支持。」

²³

但是對於法院不接納以權利濫用對抗時效抗辯致使有些被害人無法獲得救濟，陳教授則建議與「禁反言原則」相連結作為上訴策略。

「如果你事前是用訴訟外的談判方式來拖延時間，沒有任何正當理由你又拒絕繼續談判、和解，這個時候中間這個被拖延的期間是時效進行的，即便是依法律規定時效進

²⁰ 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²¹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²²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

²³ 陳忠五教授訪談錄音檔。

行，事後主張時效完成抗辯就是權利濫用。這時候所謂的權利濫用是什麼？你前後行為反覆繼續矛盾。因為你一開始願意賠償的心態、願意負責的心態，然後你後面卻是不負責。訴訟中，又拿出一個時效抗辯。這個就是類似美國法上的『禁反言』，就是我們說『前後行為反覆矛盾』。因為你的前行為會引起被害人某種信賴，相信會繼續談判，跟處理後續的賠償事宜，然後被害人就跟他在談判過程中耽擱了很多權利行使的期間，這種情況底下大概主張時效抗辯，是違反誠信或者權利濫用，比較容易被採納。」²⁴

三、揭穿公司面紗

既然法官已認為經營者的行為確實造成原告們受到損害，因此，經營者應該負起損害賠償責任。那麼，其他投資、經營這個企業的被告湯姆森公司(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Ltd.)和奇異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是否也要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負連帶賠償責任呢？

法官對這個問題的回答基本上是：承認在這個案件中，應該運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讓背後的投資者和經營者負起責任。不過，法官認為要與 RCA 公司一起負責的是湯姆森公司，而不包括奇異公司，理由是奇異公司持股的比例低，不足以影響公司，因而不必負責。

但 RCA 工傷案的原告以及原告律師林永頌認為，奇異公司也應該負起賠償的責任。若去仔細分析各個公司的持股狀況，可以發現奇異公司對 RCA 公司直接持股的比例雖低，但它所掌控的百慕達公司(Thomas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卻大量的持有 RCA 公司的股份。換言之，奇異公司透過中間的百慕達公司來達到實質控制的效果，因此也應該以經營者的身分負擔賠償責任。林律師猜測，法官可能沒有弄清楚持股的關係，以為奇異公司持股少而不必負責。未來，RCA 工傷運動還會繼續，使奇異公司負起它應負的責任。

(二) 判賠金額填補損害了嗎？——關於損害賠償

贏了表子、輸了裡子

在法院爭訟十七年的 RCA 工傷案，在受害當事人、運動組織者、法扶律師團、各領域學者專家與眾多志工長期的協力合作下，促成在法律爭點上的重要突破。然而，對吃力地負著一身病痛與經濟重擔、在法院奔走多年的受害當事人而言，最迫切亟需的損害賠償，法院所判定的賠償金額(個別判賠，加總約 5.6 億)與賠償方式，卻與當事人的期待與目標(總額判賠 27 億)差距甚遠。針對 RCA 案一審判決的損害賠償，

²⁴ 陳忠五教授訪談錄音檔。

本文匯集當事人 RCA 關懷協會及協助抗爭者工傷協會對一審判決之感想，並參酌學者陳忠五教授的觀點，擬就判賠金額、認定金額標準、裁判方式、未獲賠償者等四方面進行論述。

「五粒花生米，怎麼分得了一營？」²⁵

這是高齡八十八、長年投入 RCA 工傷案的辛鴻茂先生在判決結束、步出法院時說的第一句話。他是民國 38 年隨國民政府來台的老兵，操著一口濃厚山東腔的國語，平時默然，只偶爾引幾句古時作戰才用得上的比喻；但在這場已抗戰 17 年的 RCA 工傷案中，總令人感到貼近。這是垂老的、辛勞的抗爭勞工們的苦笑與無奈。一審判決出爐後，RCA 關懷協會的成員並沒有鬆懈，趁著二審上訴前的週末，在桃園的臨時工作站，與長期並肩作戰的工傷協會一同舉辦《一審之後，終點之前——RCA 工傷運動的下一步》座談會，邀請來自桃園或台灣各地的朋友，一同關注 RCA 案的缺憾、討論未來訴訟的方向。

對這群生命正迅速凋零的昔日工廠同事、今日訴訟戰友而言，RCA 訴訟的一審，只是一場「贏了面子、輸了裡子」²⁶的戰役。最明顯的一點，便是判賠金額過低。在座談會上，關懷協會理事長劉荷雲，一手撐著被椎支架箍上的腰，以辛伯伯令人心酸的一席話起手，講述 RCA 案的受害當事人，徘徊在罹病、抗爭和訴訟之間長達幾十年的煎熬。

「有人因為罹癌，老公沒辦法忍受太太是這個樣子，所以跑了。」²⁷

「太太撐著罹癌、經過化療的、虛弱的身體，還要自己賺錢請保姆去顧她那三個孩子，還有她自己的健康。……你看那個家庭是怎麼樣撐過來的……。」²⁸

「有很多病的醫藥是健保不給付的。我知道春蘭（RCA 關懷協會成員）光是打一針抑制她肝腫瘤的問題，就要五萬塊，然後她要打六針。」²⁹

劉荷雲語重心長地表示，她知道 RCA 工傷案創下台灣集體侵權訴訟的多項紀錄，也知道 5.6 億是一筆不小的數目，許多人聽到這筆數字當下一一定會納悶：你們還嫌什麼？³⁰然而，她認為，法官或許多人沒辦法理解，在這幾十年的歲月中，RCA 案的受害者當事人，除了一方面對抗病魔對身體帶來的痛苦、一方面支付因病症而

²⁵ 《一審之後，終點之前——RCA 工傷運動的下一步》座談會

²⁶ 同上註。

²⁷ 同上註。

²⁸ 同上註。

²⁹ 同上註。

³⁰ 同上註。

來的鉅額醫療費用外，又面臨夫妻、家庭情感因此而生的質變，與年幼孩子的照護與教育重擔……，對生在民國 6、70 年代、多半來自鄉間貧困家庭，靠著自己的努力才掙得一個工作的年輕生命來說，這些隨著毒素累積在體內，而後蔓延至身體各處、心靈、個人、家庭、生命的種種摧殘，太過沈重而難以計數。

「就這樣整個人陷入長年的愁雲慘霧之中——這些都是非常嚴重、你根本沒辦法想像與面對的。」³¹

除了已經病故或正罹患重大疾病的同事外，RCA 工傷一案，還有許多被列入 C 組，亦即尚未被檢測出罹患重大疾病者，劉荷雲自己就屬於這個類別。然而，「話又說回來，沒罹癌的就很輕鬆嗎？」³²在座談會上，還有一次的抗爭場合與會員大會中，她撐著用支架箍著才勉強挺直的腰，用自己的生命經驗告訴與會者，實際上並不然：

「我記得我曾經有一次，只是嘴巴咬破一點皮而已，傷口在一個月間都沒有癒合，這一個多月，我就天天幻想自己是不是得了舌癌？是不是有口腔癌？還是食道癌？每天都心裡七上八下的……一直等到完全好的時候，一顆心才放下來。肩膀上長一顆小腫瘤，就在想：這是什麼瘤？會不會要了我的命？一直要到這段時期過了之後，我們才能走出來，說這段時期……我們就不要去管它了。可是，很多人可能走不出來……。」³³

這些在訴訟中被列入 C 組的勞工，沒有一位當年不是挺著年輕的軀幹與精力、在封閉的工廠生產線上，一樣吸著廢氣、飲著毒水、雙手浸在有機溶劑裡胼手胝足、辛勤地工作與加班。即便沒有被「定義」為「因 RCA 工傷而導致重大疾病」、沒有被毒素完全摧毀年輕勞動的身體，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人一樣在生命中面臨過多次疾病的苦痛。許多生產線上的女工與品管，都曾為流產所痛、因長年的月經失調所苦。除此之外，在 RCA 公司的污染被爆料之後、隨著週遭的同事相繼罹癌死亡，直至今日，這些勞工日日夜夜，都還處在對罹患惡性腫瘤的擔憂與恐懼中。

不論是罹患重症卻要維持生計與家庭的受害者、照顧身旁因職業傷害而生命垂危的至親直至其罹病死亡的家屬，抑或所幸未得重大疾病、卻得朝夕與罹病恐懼共處者，這些受到毒瘤長期寄生而侵蝕有限生命的人們，沒有一個無價而微弱、受傷但無奈的生命與精神，不值得被遲來的慰撫金善加賠償。然而，相較於原告律師團所求償的總額 27 億元，法院判定的賠償金額卻僅有總和約末 5.6 億元，平均下來每位參與訴訟的當事人，僅能獲得相當於 100 萬元的賠償，難怪劉荷雲嘆道：這是連一點醫藥費都

³¹ 《一審之後，終點之前——RCA 工傷運動的下一步》座談會。

³² 同上註。

³³ 同上註。

不夠的。³⁴

然而，一審判賠金額過低的遺憾，從台灣侵權行為法的脈絡觀之，其實並非特例，而僅是延續台灣法院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慰撫金判定上的保守風習。本文訪問學者陳忠五教授，從侵權行為法的理念與台灣法院的判決資料切入，探討本案損害賠償判定額度不盡理想的原因。

「侵權行為法它剛開始的預設設計，是一個『自然人』、一個『個人』他加損害於他人……。那麼侵權行為法上向來擔心過重的責任會壓抑個人的行為自由，讓每個人動輒得咎，動輒要承擔一個龐大的賠償責任，所以侵權責任法上向來有些地方保守。」³⁵

陳忠五教授認為，RCA 工傷案的一審判決，就侵權責任歸屬的判定方面，如前文爭點突破所述，法院確有值得肯定之處。然而，在慰撫金與財產上損失的酌定方面，本次判決則仍反映台灣法院過分保守而缺乏對受害者的同理心。陳忠五教授曾從事為期兩年的法院慰撫金數額高低研究，得出台灣法院判決的慰撫金數額普遍偏低的結果。除此之外，陳忠五教授表示，在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法院酌定的金額數目，向來亦是偏低的。

「法院會擔心賠償加害人口袋大失血……而要被害人節制、以必要費用的請求為限……卻鮮少以受害者的角度來同理被害人。」³⁶

陳忠五教授認為，判賠金額額度偏低的現況，除了反映台灣侵權行為法在理念預設上對被害人的關懷不夠、同理心不足以外，也顯示侵權行為法在制度設計上的結構性問題。

「我的意思就是說侵權行為法過去的那個視野、那個角度已經太狹隘，要重視企業活動造成的損害。要確認說這是一個經營成本，這是一個可以分散的、可以轉嫁的一個風險。」³⁷

陳忠五教授指出，由於企業是由許多股東集資成立的、利益取向的團體，其在從事活動的時候，除會將利潤算進去外，也必須計入成本；而所謂成本並非只有薪資、材料……等有形的成本，還包括無形的、例如因為可能的汙染而衍伸出之法律責任。因此，事實上，當加害人、賠償義務人是企業時，損害賠償責任並不會被加諸某一個自然人身上，而是由集資成立公司的股東們來分攤。陳忠五教授認為，法院應該要能

³⁴ 《一審之後，終點之前——RCA 工傷運動的下一步》座談會。

³⁵ 陳忠五教授訪談錄音檔。

³⁶ 同上註。

³⁷ 同上註。

在觀念上正視企業加害人作為能夠將風險分散者、改變向來保守偏低的金額酌定；唯有如此，才能夠敦促企業將隱形的支出列入成本、提撥盈餘來作賠償準備金或是保險，以風散風險並維護受雇者的權益。同時，陳忠五教授亦呼籲，侵權行為法的改革——不論是立法或解釋法條——應朝向對被害人較友善、同時敦促加害人可預見其可能的責任、讓它有一個機制可以去分散風險的方向改善。

從判賠金額過低衍伸而來、令當事人感到無奈者，是精神慰撫金額度的認定標準不明。即使在判決書上，可見法院在認定精神慰撫金請求額度時，所審酌之項目包括受害者（含已死亡之 RCA 公司勞工、正罹患重大疾病之 RCA 公司勞工、尚未罹患重大疾病之 RCA 公司勞工，以下以「受害者」簡稱）之年齡、身分、學經歷、財產、所得等資料狀況；受害者任職於 RCA 公司之工作年資、工作職務；受害者罹患特定癌症之證據力之多寡；罹病種類、程度、最初診斷日期、罹癌年齡、已罹癌死亡勞工之罹癌後死亡年齡；已死亡之受害者家屬目睹其家屬罹癌、承受癌末陪伴過程之漫長煎熬並承受喪親的錐心之痛；目前罹患重大疾病或尚未被診斷出罹患重大疾病之受害者因自身罹癌或健康受損而身心靈遭受嚴重創傷、至今尚未平復；受害者及已死亡之受害者家屬自起訴迄今十餘年心靈備受煎熬，及被告自起訴迄今未釋善意、毫無補償；被告 RCA 公司於民國 87 年 7 月至 88 年 1 月之間將 36 億公司資金匯至國外銀行，使公司資本顯著不足承擔可能生成之債務之惡意脫產、逃避債務等情事等因素。³⁸

然而，法院僅列出上述審酌慰撫金額度之「項目」，卻未解釋審酌項目如何影響到個別當事人的慰撫金額度。因此，當關懷協會的當事人們看到判決附表一，即所謂的「應給付金額」時，所看到的是一份看似清晰、實則令人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的清單表格：每一個編號的當事人，對應到三串數字：應給付金額、供擔保金額及預供擔保金額。然而，這密密麻麻的數字，對當事人而言卻是如此陌生。沒有人能說個明白：為何同樣承受罹患重大疾病之苦的兩個當事人，被判賠的金額可能相差五倍之多？沒有人知道：法院是如何估量承受癌末陪伴過程之漫長煎熬、自身罹癌或健康受損而身心靈嚴重創傷，以及參與訴訟的當事人們十餘年心靈備受煎熬的價值？更沒有人能分析個明白：法院是根據何等標準，將原告所請求的慰撫金額度認定為「逾越上開准許範圍³⁹」？

法院以「個別」當事人為對象，判定數額相去甚遠的慰撫金，卻缺乏明確的數額審酌標準，令一同戮力奮鬥集體工傷訴訟十七年的戰友感到一頭霧水，也讓長期協助關懷協會組織、抗爭、訴訟的工傷協會感到無奈。事實上，在上訴之前，關懷協會、工傷協會和律師團已經定性：RCA 工傷案並非「個別」受害者對雇主索償慰撫金的個別侵權官司，而是一個以關懷協會名義上訴、控訴惡性資本家對「集體」受雇勞工

³⁸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

³⁹ 同上註。

身體與工作環境傷害的集體訴訟；因此希望法院以總額裁判的方式進行賠償金額之判定。除集體訴訟象徵意義之考量外，據長期輔導關懷協會上訴的工傷協會專員賀光萬表示⁴⁰，當年在提告時，之所以傾向法院以「總額裁判」進行判賠，亦是出於訴訟策略的考量：由於希冀法院能夠及早作出裁判，然而考慮到精神慰撫金之酌定標準難以明確，再者思及法院要針對個別當事人的身份背景一一審查，必定曠日費時，故傾向法院以「總額裁判」的方式進行判定。第三個傾向總額裁判的原因，則是基於「活用勝訴基金」之便。據工傷協會專員和關懷協會幹部表示，過去關懷協會亦曾開會員大會表決、達成共識：未來此案若能勝訴，將提撥一定比例的賠償金額，作為提供 RCA 案受害者照護及推廣工傷活動之基金。

然而一審判決出爐，當法官仍以個別當事人作為判賠對象，並且在標準模糊的情形下，仍給予數額差距極大的判賠金額，長期培力關懷協會的工傷協會擔心，如此一來，除了易使關懷協會內部成員之間產生顧忌，對於關懷協會預期要利用訴訟基金推動的受害者照護、工傷活動，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工傷協會專員賀光萬表示⁴¹，在面臨一審判決勝訴、但法院於慰撫金額度之酌定上保守且判賠標準不明確的情境下，未來要進一步催化關懷協會的阿姨、叔叔們思考、訴說的是：「我在這麼長的時間裡到底受了多大的傷害」，以及「我受這樣的傷害希望得到怎麼樣的賠償」。工傷協會期盼藉由讓鼓勵工人訴說他們受傷的歷史與思考自己希望得到的賠償，進一步讓法院聽到勞工主體、受害主體的聲音。

除判賠金額、判賠標準與方式不理想外，在一審判決中，更有 86 名當事人是完全被排除在損害賠償請求範圍之外、被法院駁回請求賠償者。第一種情形是：受害者於第一次提起一審上訴時已往生超過十年者。最典型的例子，便是十七年來為了亡妻而無役不與——不停歇地參加關懷協會組織活動、每回開庭必到場旁聽——今年高齡 90 歲的辛鴻茂先生。對於這項結果，關懷協會理事長劉荷雲感到不解與難以接受。

「這一條，我自己不太懂道理是什麼，我覺得今天如果有法律專業的在場，可以給我們一點意見。這什麼道理？至少我們是不能接受。難道是怪我們太早死嗎？這是我們的責任嗎？」⁴²

第二種情形是：受害者往生前單身而父母又已亡故者，兄弟姊妹不得請求精神賠償。劉荷雲指出，在關懷協會裡，有一些長期照護生前為 RCA 資深員工的哥哥、姊姊，於兄姊死後繼續為他們打官司的成員。

⁴⁰ 工傷協會專員賀光萬、劉念雲訪談錄音檔。

⁴¹ 同上註。

⁴² 《一審之後，終點之前——RCA 工傷運動的下一步》座談會。

「因為姊姊生前單身，走了之後，就是由妹妹在幫忙打官司。」⁴³

劉荷雲感嘆，雖然她能夠理解，現行台灣法律規定受害者家屬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有一定的時效限制，以及受害者的兄弟姐妹不屬於精神賠償的範圍；然而，這樣硬性的規定、限制，實際上根本無法觀照到當年 RCA 案工傷受害者的時代脈絡與生活處境。

「當年很多 RCA 的女工年紀輕輕就在生產線上流產、死胎。」⁴⁴

「難道真要怪人家不結婚、單身、太早走嗎？」⁴⁵

第三種被排除在請求損害賠償範圍以外者，則是 RCA 公司非桃園廠的員工。從 1994 年立法委員趙少康揭發 RCA 公司將工廠有機廢料倒入所挖掘之深洞、嚴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開始，民眾所熟知的 RCA 一、二、三廠，都集中在桃園。然而，RCA 公司在台灣所設廠址除前述桃園廠外，尚有台北、三峽、竹北、宜蘭廠。曾經在這些非桃園廠生產線上賣力工作、裝配的勞工，亦有多人於日後發現罹患癌症或諸多疾病，飽受疾病摧殘所苦，也都申請加入 RCA 關懷協會，控訴雇主侵害其工作權益。然而，由於過去所收集到的污染證據以桃園廠居多，法官在判定原告對於非桃園廠污染證據舉證不足的情況下，駁回多位非桃園廠的關懷協會成員的損害賠償請求。

在《一審之後，終點之前——RCA 工傷運動的下一步》座談會上，工傷協會專員劉念雲表示，纏訟十七年的 RCA 工傷案，不僅是台灣 1970 年代政府罔顧工作環境的經濟發展政策的縮影；其一審判決勝訴，對台灣的職災工人而言，更是一個法院肯認工人的「長期平反的象徵」。

「十七年的訴訟，工人不斷嘗試說明得到這樣的疾病、結果，並不是自己造成的；小孩畸形、死胎，不是因為自己基因不好，而是因為當年在工作當中被毒害。」

46

然而，RCA 案得天獨厚，才能走到現在、打下一點小小結果。整個台灣社會十七年來，耗費了如此多人的力氣，也只成就了一個 RCA 案。⁴⁷即便匯聚了各界的力量——有一群職災勞工撐下來、頂住、很努力地活到現在；有一個職災勞工團體，從頭到尾陪著；還有很多專家學者、律師、志工幫忙——即使在法律的爭點上有所突破，RCA 工傷案的一審判決依然有其限制，尤其顯現在損害賠償方面：在酌定加害者損害賠償額度時，法院難以同理、觀照長期受工傷摧殘的受害者之生活處境；在慰撫金

⁴³ 《一審之後，終點之前——RCA 工傷運動的下一步》座談會。

⁴⁴ 同上註。

⁴⁵ 同上註。

⁴⁶ 同上註。

⁴⁷ 同上註。

額度認定之標準上難臻明確；在判決方式上不如當事人預期；而又囿於台灣民法之限制，而駁回多位長期被工傷折磨、或因照顧受工傷家屬而勞費心神之工傷家屬的請求權。

訴訟的成功，是可遇不可求的——一路陪著 RCA 關懷協會從抗爭打到訴訟的工傷協會，對於訴訟的限制、不確定性深有所感；也因此對近年來勞動部鼓勵職災勞工對雇主提告、卻怠於積極為勞工爭取權益、作出職業災害補償的政策感到憂慮。

「最近越來越多基層勞工，在跑到勞工局去問問題的時候，第一線的承辦人員很快告訴他們說：『給你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電話。』對於很多需要救命錢的勞工來說，只好趕快摸摸頭、摸摸鼻子去打官司。一進入訴訟當中，律師告訴他法條是這樣子、勸他跟公司和解，事情就結束了。」⁴⁸

劉念雲認為，勞動部鼓勵勞工打訴訟的方式，雖然也許能讓他/她提前拿錢、讓事情趕快結束——但長期而言，卻是壓縮了一個受害者說清楚「我是對的」、「我就是這個」的空間。作為支持、輔導職災工人捍衛自身權利的勞工團體，工傷協會希望 RCA 案不僅僅是一個特例、一個個案，而是能夠進一步帶動其他的判決，更重要的是，能夠帶動制度的改變、喚起沈睡由政府對勞工職業權益的積極重視。

⁴⁸ 《一審之後，終點之前——RCA 工傷運動的下一步》座談會。

四、勞工部收割訴訟成果？——談國家應負擔的責任

回顧 RCA 一審判決，諸如因果關係及舉證責任翻轉的重大斬獲，若非工傷協會梳理運動策略、工人齊聚並重建工作史、公衛法界專家學者匯集理論研究、以及許多家屬志工的無條件付出，難以想像單就個別工人的力量如何能從羸弱病體與不停逝去的勞動經驗、少數未被毀滅殆盡的汙染證據來對抗跨國資本的結構優勢。工人的健康與生命無論如何都無法用精神慰撫金與醫療費用換回，若說 RCA 工傷運動有必須堅持下去的理由，便是希望喚醒更多受雇於資本家的勞動者們，透徹意識到體制政權與資本的真正性質。並非所有遭逢工作傷害的個體皆能擁有 RCA 工傷運動的龐大資源，除了認清跨國資本的「投資」實乃剝削之外，RCA 的經驗更令人不可輕忽迂迴體制本身的卸責行為。

在 RCA 廠址爆發汙染疑雲之時，針對勞工職業災害補償賠償的法源有三：勞工保險條例「無過失主義社會保險」的職業災害保險、勞基法「無過失主義僱主負責」職業災害補償、民法「過失主義」的損害賠償。如今看來，當時的受害者理應可循勞保、勞基法的途徑請求僱主直接「補償」（無論僱主有無過失），而不用經歷長達十餘年的纏訟過程來取得民事侵權「賠償」（須證明僱主有過失）。不過看似完善並瞻前顧後來保障勞工的體制，就如同玻璃櫥窗裡的權利，需要耗時費力打破法規條文的強化玻璃才能取得。

為什麼是強化玻璃？勞保第一條寫明的「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其實並非輕易握在手裡的保命符。資訊不透明讓許多受害勞工不明瞭個人權益，更常是透過醫療院所護理人員提醒得以申請、平時並無接觸，或透過自己電洽機關、接觸民間團體、上網查詢才得知⁴⁹。繁雜的申請流程及關鍵文書反而「有助於」僱主為規避究責而破壞跡證、刁難勞工，許多傷害程度較輕或不知勞保權益的傷者僅使用健保身分就醫，寧捨門診住院部分負擔也不願事後向僱主申請職災醫療書單、或轉向特定開設職業醫學院所⁵⁰求診取得職業病診斷證明書。在汙染爆發以前，許多 RCA 勞工難以聯想績優僱主可能是直接造成病痛的元兇，勞雇雙方對環境安全資訊落差也未因 1974 年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現職業安全衛生法）而改善。

完成上述申請流程，送件至勞保局後也可能因認定問題而石沉大海。由於受災勞工若獲勞保給付，即可依勞基法要求僱主進一步補償⁵¹，因此在勞保第一關即可能出

⁴⁹ 王嘉琪(2007)，《勞保制度下職災勞工傷後面臨之困境研究》，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4-65。

⁵⁰ 台 83 勞安三字第 30050 號函解釋令：「目前設有職業病特別門診之醫療機構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二十一家」。

⁵¹ 勞保以「投保薪資」為計算單位，勞基法以「實領薪資」為計算單位，投保薪資往往低於實領薪資。且資方因職災發生或未盡保護將可能被提高職災保費（分有普通事故、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且職災保費由僱主負擔全額）。

現勞雇雙方爭議，此時可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⁵²申請職業病鑑定。前述欲取得「職業病診斷證明書」已須經職業醫學科醫師「透過事故過程、暴露資料、法令解釋、研究文獻等進行判讀⁵³」，遑論 1990 年代職業醫學科尚未普遍設立、門診專科醫師能接觸到的經驗資料與證據有限。即使在後續申請勞工局、勞委會之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也仍是高度仰賴醫學判斷⁵⁴。漫長認定、鑑定過程中勞工雖可向勞動檢查所申請工作環境安全檢查⁵⁵，不過雇主可能在職業災害發生後汰換補齊安全設備而難以重建工作當日環境，或因為通過勞動安全檢查而不利於職業疾病認定⁵⁶。

RCA 案因司法判決才得以獲認定為職業疾病，暴露了失能的行政權無法允諾勞工保險最基本的保障。若該疾病並非該職業之通例、或是多因性及慢性疾病⁵⁷，往往因職業病鑑定之「醫學極限性」而全盤推翻「不能排除工作導致之可能」。在無過失主義社會保險之體質下，勞工保險應採寬鬆認定職業傷害，而非經漫長司法判決結果出爐後行收割之勞。直至今日職業病案例對照「先進國家」比率仍低，且 1980、90 年代之資訊封閉，亦是行政權放任職業災害請求補償的觀念到了汙染爆發後才引燃。

「許多員工商議後，決定昨天上午九時到台北地檢處按鈴申告，控告該公司總經理魏立志違反勞基法，法警問她們要告什麼罪名，大部分人只知道違反勞動基準法，也說不清楚要告那一條；其中還有一人說，她進工廠時視力是一點二，如今只有零點五，她要告工廠『傷害』。⁵⁸」

除了這群台北廠資遣風波中的女工，辛鴻茂也曾代妻控告「過失致人於死罪⁵⁹」、或

⁵² 現規範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組「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第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組「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

⁵³ 王蓉(2011)，《積勞成「疾」：論過勞職業病的標準化與社會運動》，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

⁵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本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代表各一人、職業疾病專門醫師五人至十人、職業衛生專家一人至二人、有關法律專家一人。現規範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鑑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行政院衛生署代表一人、職業疾病專門醫師八人至十二人、職業安全衛生專家一人、法律專家一人。」

⁵⁵ 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

⁵⁶ 遭歸因於勞工個人習慣、無法證明顯著相關。

⁵⁷ 王嘉琪(2007)，《勞保制度下職災勞工傷後面臨之困境研究》，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8-63。林姿秀(2011)，《臺灣職業病認定法制之研究——以近年實務見解為核心》，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頁 17-18、23、28-29。

⁵⁸ 〈美無線電公司遣散部分女工，資遣費計算方式發生糾紛——十餘代表圖按鈴申告，北市社會局允居中協調•勞基法解釋一旦明朗，公司願意按實補發差額〉。19840807，聯合報 02 版。

⁵⁹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2013)《拒絕被遺忘的聲音——RCA 工殤口述史》。頁 228-230。

不乏三五人提告之例⁶⁰。勞工保險最基本的權利卻非垂手可得，讓受害勞工直觀地求助更難證明雇主過失的刑事、民事訴訟。

1994年6月4日，汙染爆發後2日屢獲「職員相繼罹患癌症死亡」資訊⁶¹，6月9日召開「THOMSON—GE—RCA事件調查處理及善後公聽會」員工受害案例即已浮現。

「領班陳國旺說，RCA是一個跨國際大公司，也一直自詡『環保模範生』，發生這種事應是屬於管理階層領導問題。他記憶猶新的是，六年前廠務組有一名清風管工人患了『矽肺症』，在管理階層要求下簽『切結書』表明與公司工作環境無涉。⁶²」

即使出現如此勞工被要求噤聲的勞雇爭議，亦未見勞保局或勞委會主動介入關切。接下來一連串環境汙染及土地地價的風暴，勞工性命成了曇花一現的陪襯。首先是因建商擔憂汙染防治責任之跨國訴訟⁶³，並強力要求衛生署、桃園縣衛生局介入調查。

「在此之前，沒有人有『經歷』和『處理』這種汙染案的經驗。政府主管環保的部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然戰戰兢兢，目前擁有這塊汙染地的長億集團宏億建設公司更是全力以赴，務求穩操勝算。……**環保署和宏億公司這一年來都過得很辛苦**。他們正在寫歷史。案子處理得好，將來可作為處理類似個案的範例；反之，不但土地汙染無法清除，業主受害，更要招致民怨。⁶⁴」

建商在第一時間能以資本家叱吒風雲之力量⁶⁵迅速「動員」掌握RCA惡意廢棄證據，莫提事發一年仍未見勞委會積極行動，更令人難以想像：換作處於結構弱勢的受害勞工如何可能「喊水結凍」？

進一步迫使勞委會出面擴大過往職業病認定範圍，是1998年爆發的礦場工人塵

⁶⁰ 〈RCA員工罹病死亡案 五家屬求三千萬〉。19991116，聯合報，19版桃園綜合新聞。

⁶¹ 〈RCA竹北廠三人罹癌死亡 均為品管科 三十歲左右 目前無法推論與工廠汙染有關〉。19940605，聯合報06版。

⁶² 〈「有害廢料 在這三個大洞裡」RCA前桃園廠木工房領班帶著記者找到「廢料墳場」〉。19940601，聯合報05版。

⁶³ 〈環保署翻案 汙染土地可先變更地目 張隆盛否認是便利長億RCA土地〉，19940830，聯合報06版。〈四氯乙烯與三氯乙烯 可以致命的化學物質〉。19950601，聯合報39版。〈RCA售地案 長億在美控湯姆笙公司詐騙 針對美商在台汙染 引用懲治犯罪組織流氓行為法 索賠三億餘美元〉。19950601，聯合報03版。

⁶⁴ 〈RCA汙染風波始末 一場20年前開始的土地浩劫〉。19950601，聯合報39版。

⁶⁵ 有趣的是，現今代理「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理律法律事務所，在當時亦先關心資方購買工廠用地須慎防環境汙染以免影響地價。〈認識土壤汙染防治 理律明天辦研討會〉，19940815，經濟日報10版。

肺症、捷運工人潛水夫病等職業傷害運動⁶⁶，而 RCA 工人也於當時接受工傷協會之組織經驗，以自救會團結力量欲衝撞更難認定之職業癌症⁶⁷。勞委會首先面對過去職業安全檢查怠責之質疑⁶⁸，最初職業癌症研究尚顯示某些癌症與職業別相關⁶⁹，桃園縣環保局、衛生署之研究調查報告亦採之。直到三份關鍵性持否定意見的研究調查報告相繼出爐⁷⁰，相異的詮釋間接映照出科技理性不僅擺盪在不同研究者及研究取向、變項之間，也並非所謂客觀中立、不帶個人評價。作為保障勞工權益的勞保局及勞委會，謹遵單方面的研究成果而無視相對意見也暴露本身的價值判斷，在有利或不利勞工之間選擇了後者⁷¹。

掩藏在「無顯著相關調查結果」背後的勞委會，由於自救會與工傷協會不斷抗爭而逐步施予受害勞工外部性的制度補救：放寬離職退保後請領給付年限⁷²、協助員工集結補助健康檢查⁷³、取消勞保對女性器官歧視性殘廢給付條例⁷⁴等。不過，出具假扣押免保證金擔保書⁷⁵、修訂職災訴訟救助辦法⁷⁶……無非是將 RCA 工傷運動從行政權抗爭主場隱晦轉向司法審判，受害勞工先被醫療專業扁平化為統計數據及公式後，再被推向程序駁回與證據不足的法律攻防。

「最近 RCA 疑似罹患職業病勞工爭議事件引起各方重視，陳菊表示，國內職業疾病還有許多未被發現，未來將加強職業病醫師培訓，強

⁶⁶ 〈放寬職災給付 工傷協會勞保孤兒吃不到〉，19981018，聯合報 08 版。

⁶⁷ 〈律師承諾協助員工求償。劉緒倫指 RCA 在台還有辦公室，若責任釐清可要求賠償〉，19980531，聯合晚報 05 版。〈RCA 員工明組自救會〉，19980704，聯合晚報 07 版。

⁶⁸ 〈RCA 安檢誰放水？環品會：歷年 8 度未過關仍營業，勞委會：曾送法辦〉，19980707，聯合晚報 07 版。

⁶⁹ 陳秋蓉、劉紹興主持，《職業性癌症先驅研究》。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醫學組 IOSH86-M303 研究計畫。研究期間：19960901—19970531。頁 15-17。

⁷⁰ 戴基福、林瑞雄、劉紹興，《RCA 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醫學組 IOSH88-M302 研究計畫。研究期間：19980701—19990630。頁 24-27、35-37。戴基福、林瑞雄、劉紹興，《RCA 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二）》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醫學組 IOSH89-M302 研究計畫。研究期間：19990701—20000630。頁 15-21。林瑞雄、宋鴻樟，《RCA 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三）》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醫學組 IOSH90-M102 研究計畫。研究期間：20010401—20011130。頁 33-40。

⁷¹ 「衛生局不希望勞委會再發生第一階段不翔實告知調查結果，導致衛生單位無法確切掌握這件重大公害對人體傷害的程度，更不用談事後的追蹤及給予醫療協助等工作。」〈勞委會委託第一階段調查結果出爐 RCA 關廠前有 246 名員工罹癌〉，20000422，聯合報地方版第 17 版。

⁷² 〈勞保職災給付 請領年限放寬〉，19980605，聯合報 08 版。

⁷³ 〈癌症死亡逾二百人 RCA 員工陳情 行政院日前撤銷專案小組 員工盼監院彈劾張俊雄〉，20010614，聯合報 18 版桃園縣新聞。〈RCA 員工 821 起健檢 勞委會撥款辦理 可到勞工局登記〉，20010721，聯合報 18 版。

⁷⁴ 〈她們哭訴：RCA 讓我失去乳房、子宮... 受害女員工陳情 請政府代出面求償〉，20010711，民生報 A4 版。〈切除乳房 民代爭取勞保殘廢給付〉，20010720，聯合報 06 版。〈勞保女性器官不平等條款將廢止〉，20010720，民生報 A2 版。〈乳房切除 即起勞保給付〉，20011121，民生報 A3 版。

⁷⁵ 〈跨國打官司 扣押 RCA24 億資產 勞委會願擔保〉，20010803，聯合晚報 04 版。〈職災求償首例 RCA 公害官司 勞委會擔保〉，20020328，聯合晚報 05 版。

⁷⁶ 〈RCA 職災訴訟 免繳擔保金〉，20011113，聯合報 11 版。〈員工告 RCA 興訟費可暫免 247 名員工聲請訴訟救助獲准 但假扣押時仍得繳付擔保金〉，20020911，聯合報 20 版桃園綜合新聞。

化職業病鑑定，有效解決職業疾病的爭議，使不幸罹病勞工權益更有保障。⁷⁷」

儘管勞委會也早已識明職業疾病認定與鑑定是阻礙勞工請領給付的最大障礙⁷⁸，數年來也未見勞委會主動重新審視研究結果，放任被鑑定結果拭去的真實生命與病變，持續累計著徒然的統計相關性。

RCA 一審宣判結果出爐後，勞動部長在七日內便「呼應判決結果」扭轉勞工爭取數年未果的勞保補償進程：依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執行職務所致疾病」放寬給付，弔詭的是，仍不否決十二年前的調查結果，而僅就一審獲賠傷病 445 人為限。對照前述十年卸責作為，行政權收割意味明確。看得見卻用不到，於斯阻礙勞工權益的玻璃尚未擊碎，職業病鑑定的證據門檻實有利於資方，勞委會未聞研究主體受害勞工之聲，慎思技術權威的醫學極限性是否適合成為社會保險的安全閥門？遑論許多因資訊落差而未參與訴訟的 RCA 受害勞工，眾多慢性、多因性疾病或非通例傷害的職業疾病認定長路，也因正面積極「設立專案進行給付補償」而難見體制檢討後便捷利民之一刻。

「有人問她在 RCA 工作感想時，她表示：『在外資公司我們更要做好一切，使外國人覺得中華民國的勞工都是守紀律又上進的工作者，而中華民國也是一個勞資合作經濟繁榮的國家。』⁷⁹」

1970 年代獎勵投資政策，引來現代化新式廠房的是國家；維繫廠區裡一派和諧的產能榮景，壓抑工運勃發的抑是國家；不顧資方母國日益緊縮的環境政策，放任毒害蔓野的還是國家。

「台灣的整個經濟發展有礦工、有做公共工程的我們、還有做高科技的 RCA，1998 年工傷協會就開一個記者會：國家你要負責，在整個經濟發展裡面傷害了這麼多工人，你都連付都不想付，你那個保險要國家照顧阿！那當然國家就認為：女生怎麼證明這個疾病跟工作有相關？這個全世界的人都沒有人證明，那就一個一個證明。礦工就證明是，國家給了；潛水夫病後來工傷協會也是花兩年才證明它是。那 RCA 是花了 17 年這一審才證明他是。⁸⁰」

消磨盡正好青春於重複動作、聞吸廢氣啜飲惡水的殘弱半生，卻始終迎不來國家正視經濟決策後果。發展寄望技術，技術包裹權力，我們能否再放任國家權力重踏發展主

⁷⁷ 〈職災勞保給付 前年逾億元〉，20020205，民生報 A2 版。

⁷⁸ 〈小蝦米對大鯨魚 職業病患成隱形人〉，20021104，聯合報 06 版。

⁷⁹ 〈全國機械業模範勞工簡介 改進焊錫技術 維護外銷信譽〉，19780507，經濟日報 09 版。

⁸⁰ 工傷協會專員賀光芑、劉念雲訪談錄音檔。

義的「康莊大道」？

五、RCA 工傷運動的未來

歷時十七年的 RCA 案，在今年一審獲得勝訴，在新聞媒體的報導下傾向認為是法官判決開明、「人權律師」的無私奉獻促成勝利，令人不禁懷疑 RCA 案勝訴會成為台灣日後勞動正義的起始點，還是一次耗費龐大社會成本卻曇花一現的煙火？

我們透過訪問過程中不同角色的參與者，發現從抗爭、集結工人到抉擇走行政訴訟還是民事訴訟的過程，所揭露的體制多麼令人感到失望，身處於體制下的公民，不能不正視與檢討 RCA 案中弱勢者面臨的結構性問題，得到一些對日後台灣追求環境正義、勞資關係等改善的方向。

（一）讓訴訟的意義回到工人身上

屬於毒物侵權訴訟的 RCA 案已經成為台灣毒物侵權訴訟的指標性案件，然而 RCA 案並不是 RCA 工傷運動的全部。首先就一審判決結果而言，法官將原告五百多位勞工的發病情形分為四類，再以「個別裁判」裁定每位工人應得到的賠償，而法學界有學者提出另一種較為公平且符合原告組織內部實際情況：「總額裁判」，適用於有團體代表進行訴訟的案例，將損害賠償的部分區分為個別的賠償與加總的賠償，亦即比起「個別裁判」，多出判給訴訟團體整體的總賠償金，讓工人們自行分配勝訴成果，提高工人在司法體制內的自主性。RCA 案的訴訟主體為勞工自主成立「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因此原告律師便要求總額裁判。台灣目前較少總額裁判的判例，可能司法院擔心總額裁判會帶來其他分配問題或爭議，然而法院若採總額裁判會增加司法的彈性空間。

另一方面，創造台灣經濟奇蹟所累積的整體成長，不應由少數群體來分擔總體的風險、人身等方面的損傷，政府在擬定經濟發展政策同時必須兼顧外部成本、勞動者的權益。關懷協會曾得到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的協助，共同向政府申請職災補償與相關勞工保障體制，工傷協會裡曾經協助 RCA 案的賀光卍與劉念雲，於訪談中分析行政機關與司法體系如何共同弱化勞工權益的追討：

「RCA 案是特例，一般勞工根本沒有機會、不一定有機會被我們碰到，所以他一旦進入了司法程序之後，寫訴狀（律師）也不會問他呀，大概只會問他一些基礎事實、有沒有勞檢報告、調一調就好了。我覺得話語權、跟對自己傷害程度的詮釋權，其實從此跟這個勞工是分裂了，這是件很荒謬的事情。因為一開始根本就不用打官司，但去哪裡人家都叫你打官司，那我就打官司，碰到律師一副就是我不懂啊，手斷掉是我的欸，可是我好像不懂。好那我就聽律師的話，打贏打輸好像我就只能接受。行政

機關其實主動促成了這一套弱化勞工的過程，而且行政機關也主動作成了一套反正這個勞工最後拿到多少，已經跟行政機關的責任是無關的思維，其實普遍所有勞動案件就已經是這樣子。」⁸¹

行政部門的職災補償、勞保給付本應與司法機關沒有絕對職責隸屬關係或構成要件，但是當行政部門消極處理時，司法判決的門檻高、講求證據性雖然避免人民過度興訟與增加準確性，卻也造成弱勢者更加難以利用，無怪乎 RCA 案被同是關心勞工運動的運動者們認為是得天獨厚。一九八八年以來，工傷協會主要採取向勞動部申請符合勞保認定的職業災害項目，因工作受傷害的勞工最需要的是醫療給付，也代表國家賦予推進經濟發展背後勞工最基本的保障。困難點在於勞工何從迫使、說服行政部門給予新興出現的職災給付或保障？勞工面對的不只是資訊不對等的資方，還有行政部門的失職，以及司法途徑太多的門檻。

綜合關懷協會與工傷協會的抗爭經驗，我們可以思考司法判決的侷限是什麼？貢獻是什麼？如何促進體制的完善而非偏重單一途徑造成失衡？

RCA 工傷運動未來若將司法作為最後一個手段，先藉由此次勝訴，繼續向行政部門、立法機關施壓，彌補勞工保障體制的缺失，可能走得更为長久。而參與訴訟的法律人、專家學者，即便離開法庭，仍能發揮作用，法律人若能多介入人民運用行政訴訟或請願的諮詢，以及專家學者提供相關研究，協助勞工團體申請新興職災的認定，將能壯大工傷運動。例如 RCA 案對於鼻咽癌並不給付，但是並不代表行政部門無權認定給付項目，以及其他職業災害沒有像 RCA 案取得一次勝訴的紀錄，便不需要得到重視？只能說我們需要更多勞工自主的組織集結，不讓權益被忽視！RCA 工傷運動最終欲追討的正義——勞動部必須監督資方、風險評估以及災後賠償，當工人最後的靠山。

（二）從「他者的抗爭」到「我群的權益」

一路跟隨 RCA 案抗爭的歷史，最後回望現在荒廢的 RCA 桃園污染原址，這裡是 RCA 工人們曾經獲得溫飽、延續家庭之地，同時卻也是種下疾病根源之所，我們知道這場抗爭尚未結束。工人權益的追討不僅止於跨國企業與工人兩方，還有桃園廠址周圍共同生活的居民，都共同承擔企業的外部成本。為了居住品質與環境資源的永續利用，工人與居民必須攜手面對場址的污染整治，共同監督政府。

未來 RCA 工傷運動希冀推廣環境整治與環境正義的議題，桃園廠址是最好的空間教育，計畫成立「工傷博物館」，展示工業污染如何發生、廠裡工作者的處境等，透過實物與播放相關議題的紀錄片、電影，讓更多人了解經濟發展與資源永續、污染防治同樣重要，是相輔相成的雙翼。

⁸¹ 工傷協會專員賀光弋、劉念雲訪談錄音檔。

後記

這篇報導得以完成，要感謝林永頌律師、林宜平老師、邱文聰老師、陳忠五老師、RCA 關懷協會成員吳志剛先生，以及工傷協會的專員劉念雲和賀光汎，能夠撥出時間與法實證資料庫建置計畫的助理們暢談關於 RCA 工傷案的故事和展望。

RCA 工傷案的訴訟尚未結束，但本計畫會先收錄 RCA 案一審判決書，方便使用者透過法實證文件資料庫取得判決資料，並協助 RCA 工傷案的訊息推廣。關於判決書的資訊，可至以下網頁下載 PDF 檔閱讀：<http://goo.gl/6aQ81e>

霸王條款相關爭議介紹

作者：楊凱婷⁸²

一、何謂霸王條款

(一) 霸王條款內容之介紹

屋主於委託房仲業者出售房屋時，在委託銷售契約書中，往往載有「霸王條款」，係指房仲業者依照委託條件介紹賣方於屋主時，不論嗣後買賣契約是否成立，屋主均需支付服務費予房仲業者，而服務費之比例通常以委託房屋銷售價格之百分之二到四為計算標準。

(二) 實務上操作方式

霸王條款的態樣包括「甲方（此指屋主）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乙方（此指仲介業者）所代理銷售或仲介之買主簽訂買賣契約者，視為乙方完成第三條⁸³所訂事項，甲方應支付本約事項第六條所訂之費用予乙方」⁸⁴，即指出買賣契約於屋主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與買方訂約時，視為仲介業者已完成締約介紹之義務，而可請求服務費之給付。抑或如同「甲方（此指屋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視為甲方違約，並應給付乙方原委託售價之百分之四為違約金：（2）於委託銷售期間內，業已達成委託條件，而甲方反悔不賣或中途撤銷委託銷售者」⁸⁵、「如有買方就標的物及價金表示同意者，甲方即負有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之義務」⁸⁶，載明屋主有與仲介業者所介紹之買家締約之「義務」，如中途反悔而拒絕銷售，即需負擔原委託售價百分之四的違約金，此均屬於霸王條款所指涉之範疇⁸⁷。

⁸² 政大法律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⁸³ 參照 2010 年 7 月 20 日所蒐集到已簽訂之中信房屋不動產仲介契約書第三條(買賣契約之履行):「經乙方代理銷售或報告訂約機會，促成甲方與買主簽訂本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後，由甲方與買主互負契約履行責任，如買主就尾款部分要求以貸款支付者，甲方應配合之。」

⁸⁴ 同註 83 之契約書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⁸⁵ 參照 2007 年 4 月 16 日所蒐集到已簽訂之環亞仲介房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第八條之規定。

⁸⁶ 同註 85 之契約書第四條之規定，而若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依同契約書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甲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者，應視為甲方違約，並應給付乙方原委託售價之百分之四為違約金。」

⁸⁷ 類似的條款亦見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之太平洋房屋專任委託契約書樣本第五條之規定：「賣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給付本條上述第一款所約定之服務報酬：（二）簽訂書面買賣契約後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而解除買賣契約者，如尚未仲介成交前因賣方之事由而終止時，除本款第三目之情形外，賣方應支付太平洋 2% 之報酬。」；2014 年 9 月之全國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樣本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買方出價已達委託價格時，甲方應負有於『不動產買賣意願書』或『要約書』上簽章確認之義務」，並於同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甲方有違反第四項情形時，視為乙方已完成居間仲介之義務，甲方仍應乙次付清第二條委託銷售價格之百分之六之服務報酬為違約金予乙方。」

又，該上述所列之業界房屋委託銷售契約書，常分為「一般委託」與「專任委託」，前者係指屋主得委託兩家以上之房仲業者銷售房屋，且自己亦可尋找買方而得私下締結買賣契約；後者則係指委託給單一房仲負責，屋主不可私下售屋，如有私下售屋之情形，則可能有負擔違約金之情形。惟所查找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中，不論是一般委託或是專任委託，似乎皆存在霸王條款之相關內容。

二、實務見解

關於仲介服務費之相關實務見解，蒐集近五年之約三十則判決，可知對於霸王條款有效與否之爭議，並非全如同新聞資料中，一概以過去與現在做區分，而是始終處於迭有爭議之狀態。本文擬將實務見解區分為，對於霸王條款採取肯定、否定之態度之實務見解加以做區分；而在其他實務見解之部分，則是法院以其他理由下判決而未對霸王條款內容實際審酌之情形，以下分述之：

(一) 肯定霸王條款之實務見解

1、 尊重當事人間之契約自由，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無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12 號判決⁸⁸，就霸王條款之部分，賣方辯稱此條款扼殺賣方交易對象選擇權之締約自由⁸⁹，惟法院認為，仲介已於不動產專任銷售契約書中載明委託銷售價格、各期付款比例、其他說明事項等等，應認仲介已就買賣契約之各項條件已揭露，並無剝奪買賣雙方權利、違反誠信原則或顯失公平，因違反

⁸⁸ 其判決事實概略為，賣方與仲介簽訂不動產專任銷售委託契約書，後仲介尋找到願意以高於底價出價之買家，且已付定金 15 萬元，惟賣方於委託銷售期間內藉故推多，遲遲不肯簽訂買賣契約，仲介於是以不動產專任銷售委託契約書內之條款規定：「乙方（即原告崧誠仲介公司，下同）收受定金後，因可歸責於甲方（即被告，下同）之事由而不願或無法與乙方所介紹之客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視為乙方已完成居間仲介之義務，甲方仍應乙次付清予乙方委託銷售價格之 4% 之服務報酬」（即本文所指稱之霸王條款），請求賣方支付服務報酬。

⁸⁹ 賣方之抗辯為：「觀諸該約定之報酬給付要件，僅須買方表示欲以委託價額（即底價）承購即屬成就（以系爭委託銷售契約片面擬制他契約即買賣契約成立生效），至於買方與被告間是否確有成立買賣契約、若未成立買賣契約係可歸責於何人，均在所不論，則賣方因簽訂系爭委託銷售契約而喪失是否要成立買賣契約之締約自由，不啻扼殺賣方本於居間本質所得享有之正當權益，形同將許多實際上尚待磋商的出售條件全部託付予仲介人，使買賣雙方議約交涉重視之條件窄化為僅有價格之高低，忽視其他於實務常見者其他重要買賣條件，不但顯與居間契約報酬給付之特性不符，亦與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同（房屋買賣具體化於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之規定，「必要之點」絕非僅有價金合致乙項），更有異於目前不動產交易實務之運作，因交易實務上買方與仲介業者交涉時，若有購買意願，均先行交付所謂斡旋金予仲介人作為與賣家交涉之用，系爭委託銷售契約之上開約定顯有悖於居間法律規範就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分配，與上述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之規定不符，應認約定無效。是原告本於上述委託銷售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尚屬無據。」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而無效之情形，於本案所爭執者，應係當事人間是否有特別約定收受定金之權限。據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12 號判決對於霸王條款之態度，似乎認為只要於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中載明，而經合理之審閱期間，則該條款即屬有效。相同見解亦可見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99 年度重簡字第 277 號判決，法院亦認依兩造簽立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只要仲介業者所介紹之買方出價高於底價，即便買賣契約未簽訂，仲介業者亦屬已完成居間仲介系爭房地之任務，賣家依約仍應給付服務報酬。

另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判決認為，如賣方與仲介之委賣契約書上載明「只要買方出超過一定金額，則視為買賣成交，仲介即可請求支付服務費」，則經合理之審閱期間，該條款即具有效力，僅因本案雙方又於嗣後約定「仍需賣方承諾才算成交」，方以買賣契約之成立以得賣方承諾為前提，且買賣契約之成立應以「收受定金」為必要，本案之賣方並未收受定金，故屬於買賣契約未成立而不需交付服務費之情形。

同樣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719 號判決亦認為，仲介尋覓合於買賣條見之買方後，賣方故不履約，應認為居間義務已完成，屬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而不履約，賣方應支付服務費。

2、賣方故意拒絕訂約係違背誠信原則，倘媒介就緒，

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236 號判決認為，媒介居間人固以契約因其媒介而成立時為限，始得請求報酬，但媒介居間人倘已媒介就緒，而委託人故意拒絕訂約，依誠信原則，仍應支付報酬，固仲介請求給付服務費為有理由。相同見解亦可見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2 年度板簡字第 346 號判決，認為倘居間人已媒介就緒，依誠信原則，賣方仍需支付服務報酬。另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102 年度板簡字第 1816 號判決亦採同樣看法，僅係於本案例中，就委託銷售契約之「出售總價之約定」或「買賣付款方式之約定」，均屬於委託銷售契約之重要內容，倘未經賣方之同意而擅加變更，則不得認為已媒介就緒，故仲介請求服務費為無理由。

(二) 否定霸王條款之實務見解

1、違背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上字第 318 號判決認為，仲介談妥後，賣方拒絕履約之情形，委託人並不負有因居間人報告訂約或媒介而去訂立契約之義務，居間人必須承擔結果發生或不發生之風險，故認霸王條款有違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而無效，仲介不得據此請求服務費之給付。

另於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96 號判決認為，仲介若僅以委託條件媒介訂約機會，即得不顧賣家有無成立契約之意思，已剝奪賣家優於委託條件或選擇交易對象之自由，而喪失居間契約謀求委託人利益之立法意旨，基此，系爭條款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買賣契約不成立，賣方無支付服務費之義務。

2、買賣契約未成立而無給付服務費之必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101 年度北簡字第 12751 號判決認為，倘仲介與交易對象談妥後，賣方拒絕履約之情形，因買賣契約雙方並未合意而不成立，自無給付服務費之必要。

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小上字第 6 號判決認為，仲介覓得買方願意以最低價格承購房屋時，需得「賣方再一次的同意」，否則買賣契約不成立，仲介不得僅以買方出價達到最低委託價額，忽視賣方可得享有之最大收益，賣方無須支付服務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 101 年度南小字第 680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744 號判決亦採相同看法。

(三) 其他實務見解

1、未合意延展委賣期間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上字第 318 號判決認為，仲介談妥後，賣方拒絕履約乃係本於賣方與仲介未合意延展委賣期間，該筆交易成立於居間義務「終了後」，故仲介不得請求服務費。

2、委賣之授權不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 103 年度花簡字第 179 號判決認為，仲介談妥交易對象後，賣方拒絕履約之情形，乃係因為賣方未授權仲介成為買賣房屋之代理人，僅要求仲介提通買賣房屋之諮詢，授權之證據不明確，而認賣方並無支付服務費之必要。

3、未給予合理之審閱期間而未訂入契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訴字第 422 號判決認為，仲介對於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未給予賣方充分之審閱期間，故賣方對於「仍須給付服務費」（即本文所指稱之霸王條款）並無認識，該條款並未訂入契約，又無其他禁止自行銷售之條款，故賣方自行銷售亦無不可，仲介不可依該條請求給付服務費或違約金。

又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上字第 318 號判決中，法院認為，賣方縱對於專任銷售條款未經適當審閱期間而未有認識，如經過相當合理期間而消費者仍未主張，則視為消費者對於該契約條款已有認識（該瑕疵已補正），即不得再主張該條款不在契約範圍內。

4、賣方私下自行銷售房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487 號判決認為，賣方於簽訂委賣契約之後，經由仲介之介紹而尋得買方，又私下與買方締約，此種情形，應認雙方之私下締約乃係經由仲介磋商所致，依專任委託銷售條款之規定，視為仲介義務已完成，賣方仍需支付服務費。相同見解亦見於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338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336 號判決。

又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 101 年度南簡字第 754 號判決，亦係屬於買賣雙方私下締約之情形，惟法院認為，不動產買賣交易之資訊有公開性，雙方之締約未必是仲介的功勞，不否認有事後再次締約之可能，故買賣雙方之締約並非由於仲介之磋商，賣方無須支付服務費。

亦有類似見解如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 102 年度南簡字第 1160 號判決，認為如賣方與仲介之委託銷售契約上訂有「委託人如於合約期限過後三個月內將本房地出售予受託人所曾介紹過之客戶，仍視為受託人已完成仲介之義務，委託人仍應支付受託人委託總價百分之四計算之服務報酬」，此條款雖屬有效，但並不包含「僅向房仲業者接洽而未介紹予

出賣人認識之人」，故買賣雙方私下締約乃係本於自身之努力，與仲介業者無關，賣方無須支付服務費。同樣認為私下締約並不需支付服務費之見解，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492 號判決。

5、仲介違反據實報告義務及誠信義務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18 號判決，係因仲介與買方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行仲介之名，行壟斷以底價買受買方所有系爭房地之實，違反居間人之據實報告義務及誠信義務，仲介因違反雙方代理，而受賣方明示拒絕，故買賣契約不成立，賣方無須支付服務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401 號判決則認為，仲介就付款方式並未談妥，而未盡忠實告知義務，買賣契約既未成立，賣方自無給付服務費之必要。

三、房仲業者對於實務見解之態度

(一) 房仲業

1、 中信房屋

於中信房屋之官方網頁之屋主權利義務說明書中⁹⁰，載明契約之承諾與要約制度以「當買方對於您的出售要約為承諾並支付定金時，表示買方願意依照您的出售條件成立買賣契約，您無須再簽認，買賣契約即已成立」所示為準，且關於服務費之支付，記載如「當您同意並簽認買方之『附停止條件定金委託書』或買方逕行簽認『購屋承諾書』時，買賣契約即已成立，您應支付加盟店成交總價百分之四之服務報酬，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時給付服務總額之 50%，交屋時再支付 50%，且均以現金給付。」等文字，似未賦予賣方再一次承諾之機會，而認房屋之買賣契約已成立，仲介可請求成交價百分之四的服務費。

2、 信義房屋

信義房屋客法部執行協理劉韋德表示，如果屋主沒有售屋意願，也無法強制要求屋主賣屋，信義房屋的合約書中並無此

⁹⁰ 中信房屋官方網頁中載有關於屋主權益之注意事項，
<http://www.cthouse.com.tw/SellingHouse/SellerRigh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 日。

條款⁹¹，但若屋主已收受定金，卻在簽約後反悔，依約定金要加倍返還⁹²。

3、 東森房屋

在東森房屋的官方網頁中⁹³，對於賣屋的事前須知（支付服務費之部分），僅簡明的載有「在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同時，您（賣家）需依委託約定，支付出售價款之 4% 作為加盟店的服務費用。」

東森房屋法務部經理周秉瀛表示，此條款應是列於違約責任，因簽約人有契約審閱權，如果合約內容有問題，可以先行提出，簽約後則應履行合約⁹⁴。

4、 住商不動產

在住商不動產的官方網頁中⁹⁵，對於賣方權益之部分，載明「當您（賣方）同意依買方之要約或議價條件或買方逕行支付定金並簽認『買賣定金收款憑證』購屋時，買賣契約即已成立，您應支付加盟店以成交總價 4% 計算之服務報酬，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時給付服務報酬總額之 70%，交屋時再支付 30%，且均以現金給付。」

另外，住商不動產企劃研究室主任徐佳馨表示，在該判決之後，未來賣方若能因賣出更高價格而反悔，將可任意解約，與仲介業者間的合約形同具文，這亦表示日後除了服務之外，仲介業者之競爭也將更白熱化⁹⁶。

（二） 私人房仲態度

房仲公會全聯會榮譽理事長李同榮對於霸王條款遭法院判決無效，認為法官顯然未考慮到仲介也須對買屋之一方負責，並非只對賣家負

⁹¹ 信義房屋官方網頁中，雖未提供房屋委託銷售契約之範本，但在網站中所提供之賣屋百科中，的確未見有關於霸王條款相關之規定，僅於服務費之部分載有「基於全程保障客戶權益的觀點，服務尚未完成前，您有權利保留將支付的服務費（成交價款的 4%）並將分兩段式在簽約完成及交屋時給付。」等採取兩段式給付服務費之方式，並未見有何時買賣契約視為成立等約定，

<http://www.sinyi.com.tw/knowledge/articleCt.php/99/2>，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⁹² 洪安怡、鄒雯涵，賣屋反悔 無須付房仲費「霸王條款」違反消保法判無效，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141007/36129683/>，2014 年 10 月 7 日，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⁹³ 東森房屋官方網頁中載有關於賣屋的事前須知，

<http://www.etwarm.com.tw/news/data.php?kind=a&id=615>，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⁹⁴ 同註 92，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⁹⁵ 住商不動產官方網頁中載有關於賣屋時賣方權益說明事項，

http://www.hbhousing.com.tw/knowledge/?file=kb_sell，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⁹⁶ 同註 92，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責⁹⁷；房仲業者張旭嵐在接受蘋果日報的採訪時表示，若賣家因個人因素任意反悔，便失去簽訂合約約束雙方執行條件的意義，恐造成市場混亂，有失房地產交易公平性⁹⁸。

四、 小結

綜上所述，霸王條款之主要爭議在於，賣房者得否與房仲業者約定「買賣契約」於何時視為成立、賣方是否享有再一次的同意締約權，如買賣契約依條款規定視為成立，則賣方即有支付服務費之義務。

法院對此條款之看法，有認為尊重當事人之契約自由而肯認者，亦有認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而加以否定，看法不一；對業界而言，多認為霸王條款可以彰顯房仲業者對於買方之責任，蓋買賣契約之成立，房仲業者須對買賣雙方負同等之責任，而不應嘉惠任何一方，故於業界操作上，除了持保留態度之信義房屋外，多仍設有霸王條款之規定。

⁹⁷ 涂亞庭，房市新震撼 「霸王條款」無效，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36609/20141006/%E6%88%BF%E5%B8%82%E6%96%B0%E9%9C%87%E6%92%BC%20%E3%80%8C%E9%9C%B8%E7%8E%8B%E6%A2%9D%E6%AC%BE%E3%80%8D%E5%88%A4%E7%84%A1%E6%95%88>，2014年10月6日，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0月8日。

⁹⁸ 蘇彥菱，房仲居間條款遭判無效！房仲：交易恐混亂，好房網：

<http://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20082080832.html>，2014年10月6日，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0月8日。

近期重要訊息快報

● 《放棄死刑 走向文明》新書介紹

國家有資格殺人嗎？

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邀集各方學者專家，以及有實際被害經驗的家屬，在法庭上從多方角度討論死刑存廢爭議，作為討論背景的案件故事，就是以 1986 年原住民青年湯英伸殺害雇主及雇主家人一案作為範本。本書收錄該次模擬憲法法庭之各方書狀，使讀者能夠透過各方專家精彩的論辯中，瞭解死刑存廢對於我們的意義。台灣是全球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在我們經濟、民主與法治不斷進步的同時，盼能藉由本書重新檢視死刑，確認我們的憲法價值。

作者：台北律師公會主編

出版社：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

* 法實證文件資料庫已收錄了湯英伸案的起訴書和判決等資料，詳見法實證文件資料庫的網頁：<http://goo.gl/0nfXJU>

● 女子·說·法：2015 女性主義法學系列演講（下）

主題：代孕法制化之挑戰

時間：11 月 19 日(四) 19：00—21：00

講者：林昀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主持人：陳昭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與談人：雷文玟（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副教授）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教室

* 【免報名】本系列活動無需報名，可直接入場

* 【抵服務學習】可抵服務二和碩博士班學習時數

* 【五倍的祝福】因應演講場數調整，整年度參與五場以上之聽眾即可獲得小禮物一份。份數有限，送完為止。

- **Narrative and Metaphor In the Law**
A Symposium

Time: Saturday, January 30, 2016 | 9:00 AM – 5:00 PM

Place: Stanford Law School, Crown Quadrangle

Room 180

Website: <https://conferences.law.stanford.edu/narrativeandmetaphorinlaw/>

Only quite recently have lawyers, judges and legal scholars come to notice that ‘narrative – storytelling – is a central component of legal practice and thinking’ (Peter Brooks). Competing narratives in the courtroom are the most obvious examples; law students are increasingly tutored in how to construct their own persuasive stories and critique those of their adversaries. Scholars and activists have, in addition, explored the narrative/law connection on many other levels, including: case law as narrative, problems about confessional narratives, narrative in promoting minority rights, gender and legal narrative.

Alongside the courses, research groups and conferences on ‘narrative law’ has grown up a parallel set of research initiatives on ‘metaphor and the law,’ focusing not only on the rhetorical use of metaphor in court, but on the conceptual metaphors employed in different cultures to define justice, punishment, and on such specific areas as the use in the media of standard narratives and metaphors around crime. There have been few attempts, however, to look at the ways in which these two ‘primary cognitive instruments’ (Louis Mink), narrative and metaphor,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in legal contexts.

This one-day symposium brings together scholars in law and related disciplines who have made the most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narrative or metaphor and the law (rarely the two in combination) for a series of eight conversations meant in part to bridge the narrative-metaphor gap. The eight papers that will serve as the basis for the conversations will be distributed during December 2015 to all who register for the symposium. There are no parallel sessions, so participants will be able to attend all the conversations.

The event is intended for faculty members in law and related disciplines, as well as lawyers, and graduate students in areas like law, rhetoric, psychology, sociology, and communications. It is hoped that the symposium will allow all participants to gain fresh theoretical insights, as well as contributing greatly to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of practitioners.

Participants in the symposium will be eligible for California Bar CLE credit.

● 2015 下半年度法理學經典導讀與專書論壇

時間：19:00~21:00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 1301 多媒體教室（辛亥、復興南路口）

11/24(二) 專書論壇：與作者對談

張永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物權法的經濟分析：第一冊「所有權」》

主持人：王照宇（執業律師，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與談人：簡資修（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與談人：許政賢（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12/10(四) 盧梭《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

主持人：謝世民（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

導讀人：陳嘉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

*本系列活動無須報名，歡迎自由參加。

*本系列活動可抵法律系服務學習。

